

#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

广药大〔2017〕144号

## 广东药科大学关于公布 2017 年校级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校区，附属第一医院，各学院，部、馆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励广大教师立足教学实践，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研究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17 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务处组织开展了 2017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各单位初审、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，共有《计算机辅助翻译环境下的科技英语翻译教学模式研究——以《药学英语》课程为例》等 29 个项目获得校级立项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应于两年内完成。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内容扎实做好研究与实践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项目所在单位应为立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支持，并及时督促、

